

永发改字〔2021〕87号

关于永福县永福镇卫生院住院综合业务大楼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永福县永福镇卫生院：

你单位报来《关于永福县永福镇卫生院住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收悉。你单位委托广西德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永福县永福镇卫生院住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通过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评估，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2104-450326-04-01-225554。

二、为加强永福县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应对突发事件，改善群众就医条件，提升医疗服务水平，现同意实施永福县永福镇卫生院住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

三、项目名称：永福县永福镇卫生院住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

四、建设地点：永福县永福镇南雄村永堡公路旁。

五、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3335 m² (5 亩)，新建一栋住院综合业务大楼，总建筑面积为 3000 m²，为 4 层建筑，框架结构。建筑占地面积 700 m²。项目建筑密度为 21%，容积率为 0.9，绿地率为 30%。

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室内给排水、电气、弱电、空调通风系统、消防、电梯等安装工程；简易装修工程；配套设备工程；土石方工程；配套室外给排水、室外电气、消防工程、绿化工程、道路及地面硬化等工程。

六、建设期限：10 个月。

七、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工程建设方案、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工程招投标等内容。

八、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 1277.3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1055.0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61.51 万元，预备费 60.83 万元，资金来源于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及业主自筹。

九、要严格按照附件中核准的方案开展工程招标工作。

十、本批复下达后，项目建设地点变更或总投资超出批复 10% 以上的，根据有关规定，需到我局重新批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十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1-2328688；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

电话：0771-12388。收信地址：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邮编：530028。

接文后，请据此批复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附件：永福县永福镇卫生院住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招投标核准意见

永福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5月24日

公开属性选项：主动公开

永福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印发

(共印4份)

附件:

永福县永福镇卫生院住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招投标核准意见

名称	金额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		招标方式		项目业 主自主 决定
	(万)			形式				
		全部招 标	部分招 标	自行招 标	委托招 标	公开招 标	邀请招 标	
勘察	17.94							核准
设计	36.53							核准
建筑安 装工程	800.01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工程	15.08							核准
设备	255	核准			核准	核准		
总投资	1277.35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 本项目勘察、设计、建筑安装、监理、主要设备等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根据国家招投标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规定作出, 业主自主决定内容为自主决定是否招标及采用何种招标方式。

2. 请业主单位依据以上核准事项依法开展招标工作。

审批部门盖章

2021年5月24日

